

## 被跟蹤怎麼辦？

文:謝宜霽 (認證法律人) · 性別 · 2020-05-22

案例：

A小姐長相清秀、身材高挑，且因為個性隨和，因此人緣極佳，在公司裡面相當受到歡迎，愛慕及追求者也多，尤其是隔壁部門的B先生更是猛獻殷勤、瘋狂追求，雖然A小姐已多次明白表示希望B先生停止此等舉動，但B先生仍依然故我，不僅上班時總是以各式藉口在A小姐的部門附近打轉，下班之後甚至一路尾隨A小姐搭乘捷運，令A小姐不堪其擾。

面對B先生這樣脫序的行為，A小姐有什麼方式可以自保呢？

本文

### 一、現行法令對於他人無故騷擾、跟蹤等行為的保障不夠充足

針對他人無故騷擾、跟蹤的行為，可以參考社會秩序維護法的規定，依照該法第89條第2款的規定<sup>[1]</sup>，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sup>[2]</sup>，經勸阻不聽者可處新臺幣3,000元以下的罰鍰或申誡，不過這樣的規定屬於行政裁罰，是否能夠確實有效嚇阻他人不法行為，令人存疑。雖然我國刑法也設有妨害自由罪<sup>[3]</sup>、強制罪<sup>[4]</sup>以及恐嚇危安罪<sup>[5]</sup>等規定，不過在刑事責任的要件以及認定上較為嚴格，除非達到一定妨害自由之程度，否則很難透過刑事程序給予行為人懲罰。

至於家庭暴力防治法為保護被害人，雖然也設有得聲請保護令的相關措施，但適用範圍也僅限於家庭成員<sup>[6]</sup>之間的暴力、騷擾或跟蹤行為<sup>[7]</sup>，對於不認識或沒有親屬、同居等關係之其他人，就無法有效予以嚇阻。而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是性別平等教育法也僅規定了與性或性別有關的騷擾與行為，除此之外的一般騷擾，仍無法透過該等法律給予被害人相關保障。

### 二、應正視騷擾、跟蹤等行為對被騷擾者可能帶來的不便與危險

由於騷擾的行為經常具有反覆或是持續性，無論是基於喜好或怨恨，甚至沒來由地跟蹤、騷擾都可能造成被害人心理上恐懼、不安，進而使得生活安寧、工作表現甚至身心健康等權益受到嚴重影響，甚至很可能因為這樣的跟蹤、騷擾而引發後續犯罪行為，實在必須嚴加正視此類問題。

### 三、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內容簡介

有鑑於此，行政院近年來參考外國相關法令，草擬了「糾纏行為防制法<sup>[8]</sup>」，期望能夠在初期就預先防範他人的糾纏行為，避免後續發展成為重大犯罪，並使公權力能夠適當介入以提供被害人相關保障。根據該草案的規定，所謂糾纏行為，指的是「基於對特定人之愛戀、喜好或怨恨，對該本人或其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該本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反覆或持續為一定之

行為，使其心生厭惡或畏怖」，包括監視、跟蹤、盯梢、尾隨、撥打無聲電話、要求約會、寄送文字、圖片、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出示有害個人名譽之訊息、濫用他人個資等情況<sup>[9]</sup>。在糾纏行為防制法的規定下，假設遭遇到前述的情況，2個月內可以向警察機關報案，警察機關受理報案後就會開始進行調查，假設認為報案內容屬實，就可以對行為人為警告或處新台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的罰鍰。而如果行為人還是不死心繼續糾纏行為，此時被害人可以向法院聲請防制令，由法院依照具體個案的情況，綜合一切事證後判斷是否以及應核發何種內容的防制令。

#### 四、小結

回到本篇例題，「糾纏行為防制法」的立法目的良善，希望可以透過法律以維護個人人格尊嚴，保護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或資訊隱私免於受到糾纏行為侵擾，不過由於仍停留在草案階段，尚未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而成為有效法律，而無法直接適用，未來是否能夠正式公布、施行，有待我們繼續觀察。

目前雖然無法以糾纏行為防制法針對B先生的行為作出較為全面且有效的防治措施，不過B先生的騷擾行為如果是在工作場合或上班時間發生，甚至如果B先生的行為已經升級到騷擾、恐嚇等程度，而造成A小姐人身安全等危害，A小姐仍然可以透過向公司主管反應或是報警備案等方式請求協助，並留下相關騷擾等事證，以維護自身權益。

#### 註腳

- [1]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9條](#)：「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一、無正當理由，為人施催眠術或施以藥物者。  
二、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者。」
- [2]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89號解釋](#)（節錄）：「所稱跟追，係指以尾隨、盯梢、守候或其他類似方式，持續接近他人或即時知悉他人行蹤，足以對他人身體、行動、私密領域或個人資料自主構成侵擾之行為」。
- [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第1項：「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 [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第1項：「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 [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 [6]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本法所定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  
一、配偶或前配偶。  
二、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  
四、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7]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四、騷擾：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五、跟蹤：指任何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或其他方法持續性監視、跟追或掌控他人行蹤及活動之行為。」

家庭暴力防治法保護對象包括哪些人的更詳細說明，請見謝宜霓（2018），《[什麼是家庭暴力、家庭暴力防治法保護對象](#)》。

[8] 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已於2018年4月進入立法院審議，草案全文請見：中華民國內政部全球資訊網（2018），《[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

[9] 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第3條：「本法所稱糾纏行為，係指基於對特定人之愛戀、喜好或怨恨，對該本人或其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該本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反覆或持續為下列行為，使其心生厭惡或畏怖：

一、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或其他方法，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他人行蹤或活動。

二、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他人之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場所。

三、撥打無聲電話，或經拒絕後仍撥打電話、傳真或傳送電子訊息。

四、要求約會、聯絡或其他追求行為。

五、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六、告知或出示有害個人名譽之訊息或物品。

七、濫用他人之個人資料，或未經同意代其訂購貨品或服務。」

標籤

➤ [跟蹤](#)，[跟追](#)，[騷擾](#)，[糾纏](#)